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11号

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无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朝华

地址：丹凤县竹林关镇

我局于2022年1月1日对你项目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项目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项目部1标段正在施工，该标段有4处临时便道（通往银花河），路面干燥，清扫、洒水不及时，车辆过往有明显扬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丹凤至山阳高速公路施工1标项目部负责人项目经理罗朝华、安全总监单玮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任命文件各1份，（2022年1月1日由该项目部安全总监单玮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2年1月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4张（2022年1月1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项目部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“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并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。建筑土方、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；在场地内堆存的，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。工程渣土、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1月14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2号）告知你项目部有陈述申辩权。你项

目部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2 年 1 月 4 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（20000.00）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